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章 章

31/5/2013 修訂版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屯門建生邨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
- 3.2 培養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友好關係。
- 3.3 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
- 3.4 改善學生的福利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的發展。
- 3.5 透過參與社群活動，關心及支持本校所在的社區。

4. 會員

4.1 會員類別：

(a) 家長會員：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家長會員」。唯無論會員是
否有超過一位子弟在本校就讀或畢業，其會員資格亦只作一單位計算，
即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弟註冊入會。

(b) 教師會員：

凡本校現任校長及現任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

(c) 校友會員：

凡本校畢業生的家長可申請成為本會「校友會員」。

4.2 會員權利

4.2.1 每名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罷免權
及參加本會活動的權利。

4.2.2 校友會員除不能享有被選權外，一切與家長會員所享權利無異。

4.3 會員義務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4.4 會員年費

(a) 家長會員每年需按就讀本校子女之人數繳交會費。會費由本校於每年七
月代收。插班生之家長亦應繳交全數會費。

(b) 本會顧問及在任教師均不用繳交會費。

(c) 會員年費由執行委員會徵詢會員意見後維持或修訂，經會員大會通過。

(d) 會費之用途主要用作支付本會會務的支出，當屆執委會可視乎需要，批
准本會收入作其他用途，如捐款、安排獎學金等。

(e) 會員自動退會，已交會費概不發還。

5. 組織

本會之組織可分為：(a)會員大會、(b)特別會員大會及(c)執行委員會。

5.1 會員大會：乃大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所組成。職權以下：

- (a)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周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討論、釐定及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
- (c) 通過及修改會章；
- (d) 改選及/或罷免執行委員。

- 5.2 特別會員大會：遇有特別需要，得由執行委員會決議，或經由當年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以書面向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出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接到該項提議後，應在十四天內召開。
- 5.3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為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辦理本會之一切會務的機構，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規劃本會會務之未來發展。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乃由會員大會推選八位家長及七位教師出任，全體會員共十五人，另設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職務以下：
- 顧問：(可由現任校長或前任校長、前任主席出任)
- 主席(家長 1 人)：代表本會與外界之聯絡，主理一切會務，負責召開並主持一切會議及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
- 副主席(家長及教師各 1 人)：由家長出任第一副主席及教師會員出任第二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 秘書(家長及教師各 1 人)：主理本會之來往文件，會議紀錄及保存各類檔案、印章。
- 司庫(家長及教師各 1 人)：主理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的收支賬項，銀行戶口之結存等，於每次會議中向執委會報告。並於每年會員大會編製年結，交執委會審核後，於會員大會通過。
- 康樂(家長及教師各 1 人)：主理聯誼及康樂活動。
- 會籍(家長及教師各 1 人)：主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
- 總務(家長及教師各 1 人)：總理一切庶務。
- 稽核(家長及教師各 1 人)：審核本會各項收支賬目，並兼任聯絡工作。
- 增選委員(家長 5 人)：落選而票數最高者。協助執行會務，但無表決權、動議權及罷免權。
- 5.4 執行委員之所有職位全為義務性質，每屆任期兩年(教師執行委員除外)，連選得連任。獲選執行委員者，任期直至屆滿。
- 5.5 執委會主席任期兩年，只可連任一屆。任期屆滿，如離任可經大會聘任為本會顧問；如仍然被會員推選，得繼續出任執委會的職務。
- 5.6 教師執行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教師互選產生，並於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任期一年。
- 5.7 本會顧問可提供意見，協助執委會推進會務。但無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5.8 本會顧問如擁有校友會員的身份則相應享有校友會員的權利。
- 5.9 家長委員如需提前離任，須盡早知會主席。
- 5.10 執行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由第一候補委員出任，如此類推)。
- 5.11 執行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6. 會議

6.1 會員大會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由執委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之通知及議程須於會期七天之前以書面郵寄通告全體會員(在學學生家長，則由學生轉交)。法定人數為當年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執委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集之。惟仍須在七天前以書面通告各會員；屆時出席人數如仍不足當年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6.2 特別會員大會

討論及議決事項只限於議程中各點，不可臨時動議，召開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6.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須三至四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執委會主席召開，於會期七天前通告各執委。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會議以過半數執委出席為法定人數(即4位家長及4位教師)。
- 6.4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各方提案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7. 財政
- 7.1 在執委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司庫須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 7.2 本會會費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繳交一次，由本校於每年七月代收。逾期繳交者或辦理手續未完成，可能會喪失在會員大會時之被選權及選舉權。
- 7.3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收據及存放於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支時必須由主席、司庫或副主席其中兩人(必須家長、教師各一)簽署方為有效。
- 7.4 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應當用於經執委會決議之會務，惟當屆執委會可視乎需要，批准本會收入作其他用途，如捐款、安排獎學金等。
8. 選舉
- 8.1 選舉方式由當屆執委會或選舉工作小組安排。
- 8.2 舊任執委應於新任執委選出後兩個星期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9.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始可執行。
- 9.2 如遇提案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通過。本會解散時，在清還一切債務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的決定，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認可慈善團體。
10. 附則
- 10.1 本會章如有未善之處，得由會員大會通過修訂施行。
- 10.2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特區政府的教育條例，亦不應影響或干預校長行使其職權。
- 10.3 本會不得對個人問題作出裁決或建議(包括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的糾紛)，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
- 10.4 本會會員在未得本會書面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10.5 在會議中，如涉及特別物料購置或承造工程之討論時，與會者須申報個人利益。
- 10.6 執委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條款者，執委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a)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 (b)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c) 使用本會名義但引致損壞本會名譽者。